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非机动车财产损失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4052738923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普通家财险）【2024】（附）036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、各类意外险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所合法拥有或使用的**非机动车（释义一）**在**正常使用过程中（释义二）**，因遭受**火灾（释义三）、爆炸（释义四）**事故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遭受财产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器或蓄电池充电装置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私自改装致使车辆性质导致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三）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、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。
- （四）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非机动车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单正本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，包含对事故的原因、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详细说明；
- （三）财产损失证明；
- （四）事故原因材料（如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证明、现场视频等）；
- （五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释义

释义一、非机动车

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，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，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、空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，具体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
释义二、正常使用过程

指非机动车辆处于骑行、充电及存放状态。

释义三、火灾

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。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1. 有燃烧现象，即有热有光有火焰；
2. 偶然、意外发生的燃烧；
3.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。

因此，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。在生产、生活中有目的用火，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，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，不同于火灾责任。

因烘、烤、烫、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，既无燃烧现象，又无蔓延扩大趋势，也不属于火灾责任。

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碰线、孤花、漏电、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，不属于火灾责任。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，才构成火灾责任，并对电机、电器、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。

释义四、爆炸：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。

1. 物理性爆炸：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，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，因而发生爆炸。如锅炉、空气压缩机、压缩气体钢瓶、液化气罐爆炸等。关于锅炉、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：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，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，称为“爆炸事故”。

2. 化学性爆炸：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，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。如火药爆炸、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、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。

因物体本身的瑕疵，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“负压”（内压比外压小）造成的损失，不属于爆炸责任。